

Z126.1
1
50

周禮注疏

目錄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興

周禮注疏原目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治官之屬合六十三人

卷二

天官

大宰之職

卷三

天官

小宰之職
宮伯

宰夫之職

宮正

卷四

天官

膳夫
亨人
鼈人

庖人
甸師
腊人

內饗
獸人

外饗
獻人

卷五

天官

醫師
獸醫
凌人

食醫
酒正
籩人

疾醫
酒人

瘍醫
漿人

卷六

天官

醢人
宮人
大府
司會

醢人
掌舍
玉府

鹽人
幕人
內府

冪人
掌次
外府

卷七



同治十年重刊

地官

小司徒之職
鄉大夫之職

鄉師之職

卷十二

地官

州長
比長
牧人

黨正
封人
牛人

族師
鼓人
充人

閭胥
舞師

卷十三

地官

載師
均人

閭師

縣師

遺人

卷十四

地官

師氏
調人

保氏
媒氏

司諫
司市

司救

卷十五

地官

質人
司疏

廛人
司稽

胥師
胥

賈師
肆長

泉府
遂人
鄙師

司門
遂師
贊長

司關
遂大夫
里宰

掌節
縣正
鄰長

卷十六

地官

旅師
草人

稍人
稻人

委人
土訓

土均
誦訓

山虞

林衡

川衡

澤虞

迹人

柝人

角人

羽人

掌葛

掌染草

掌炭

掌荼

掌蜃

圉人

場人

廩人

舍人

倉人

司祿

司稼

春人

饔人

槁人

卷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

禮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十八

春官

大宗伯之職

卷十九

春官

小宗伯之職
肆師之職
鬱人

卷二十

春官

雞人
典瑞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卷二十一

春官

典命
世婦
墓大夫
司服
內宗
職喪
典祀
外宗
守祧
冢人

卷二十二

春官

大司樂

卷二十三

春官

樂師
小師

大胥
大胛

卷二十四

春官

磬師
鞀師

鍾師
旄人

鞀
鞀氏

典庸
龜人

籥人

卷二十五

春官

占夢

眡祿

卷二十六

春官

喪祝
男巫

甸祝
女巫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卷二十七

春官

御史 巾車 典路 車僕
司常 都宗人 家宗人 神士

卷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

政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二十九

夏官

大司馬之職

卷三十

夏官

小司馬之職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環人



匡人

揮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卷三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

刑官之屬合六十六人
大司寇之職
小司寇之職
士師之職

卷三十五

秋官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氏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卷三十六

秋官

司厲

司圉

掌四

蠻隸

掌戮

司隸

罪隸

貉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蠻隸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野廬氏

司寤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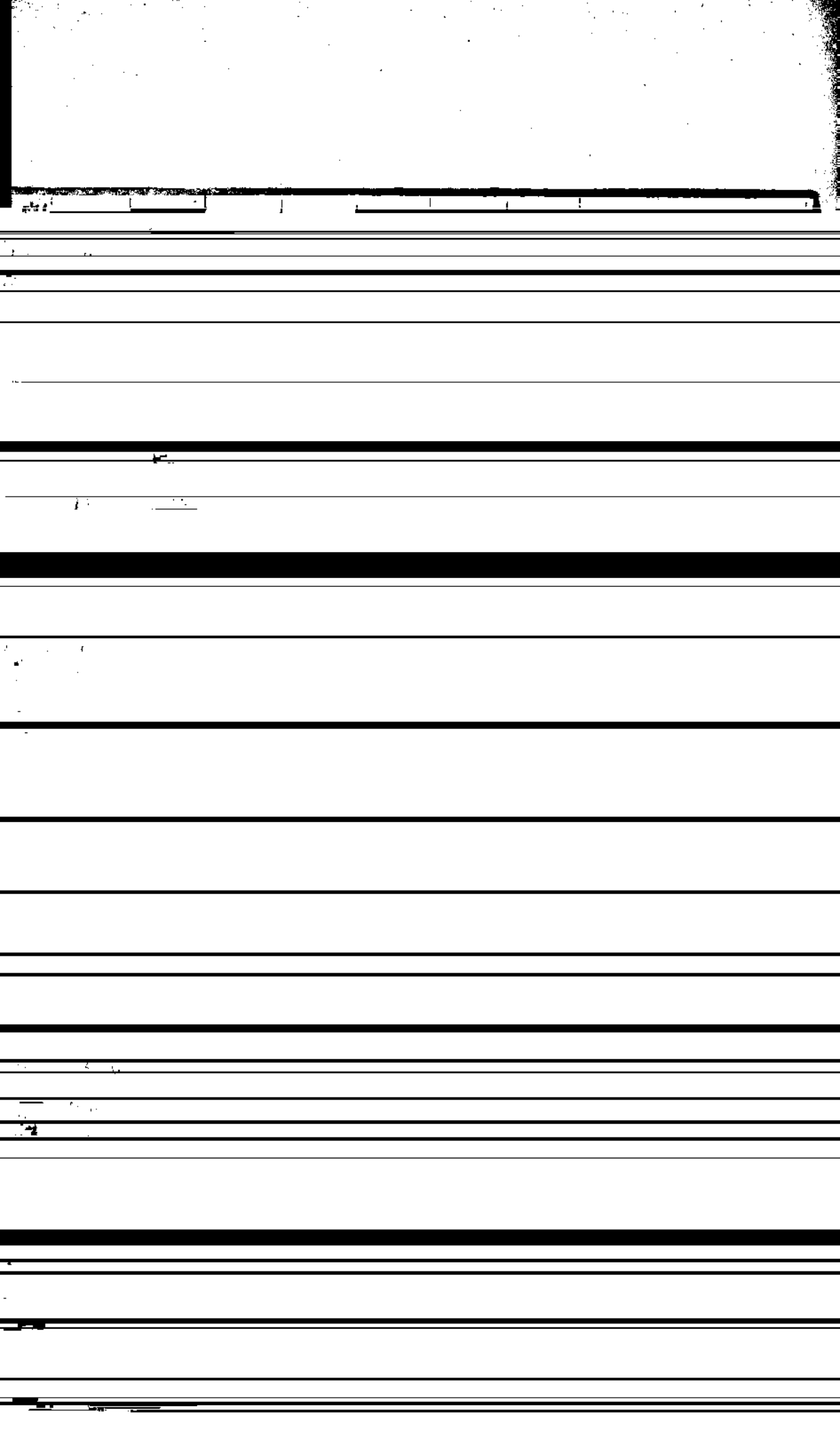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司寤氏



卷四十

冬官考工記

輶人爲輶
冶氏爲殺矢

築氏爲削
桃氏爲劍

鳧氏爲鍾

栗氏爲量

段氏

函氏爲甲

鮑人之事

鞞人爲臯陶

韋氏

裘氏

畫繪之事

鍾氏染羽

筐人

幌氏凍絲

卷四十一

冬官考工記

玉人之事

櫛人
磬氏爲磬

矢人爲矢

陶人爲甗

旄人爲簋

梓人爲筍虞

梓人爲飲器

梓人爲侯

廬人爲廬器

匠人建國

匠人營國

卷四

夕

乾隆四

周禮注疏卷三十五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鄉士掌國中

注

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立謂其

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

之獄在國中

疏

釋曰。鄉士主六鄉之獄。言掌國中者。獄

云。謂國中至百里郊。後鄭不從者。六鄉地雖在百里郊

內。要言國中者。指獄而言。非通百里為國中。故不從也。

是以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言掌國中。此主國中各

獄也。云六鄉之獄在國中。對六遂之獄在四郊者也。各

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注

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

分主三鄉。疏。釋曰。鄭以四人分主三鄉者。若以八人

以四人分主。聽其獄訟。察其辭。注。察。審也。疏。釋曰。鄉

三鄉解之也。聽其獄訟。察其辭。注。察。審也。疏。釋曰。鄉

訟之事。故云聽其獄訟。察其辭。言審者。恐人枉濫也。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

要之旬而職聽于朝。**注**辯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

罪濫之要辭。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容

其自反覆。

音義

劾。戶代反。覆。芳服反。方士職注同。

疏

釋曰。云辨其獄訟者。辯別也。獄謂爭

罪。訟謂爭財。事既不同。文書亦異。云異其死刑之罪者。死與四刑。輕重不同。文書亦異。云而要之者。文書既得。乃後取其要辭。雖得要實之辭。罪定。仍至十日。乃後以斷刑之職。聽斷于外朝。**注**釋曰。云要之為其罪濫之要辭。如今劾矣者。劾實也。正謂棄虛從實。收取要辭為定。容其自反覆。恐囚虛承其罪。十日不翻。卽是其實。然後向外朝對衆更詢。乃與之罪。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

刑皆在各麗其濫。以議獄訟。**注**麗。附也。各附致其濫。以

成議也。

疏

釋曰。此卽朝衆聽之事。獄言斷。訟言弊。弊亦斷。異言耳。云羣士司刑皆在者。所謂呂刑云。

師聽五辭。一也。恐專有濫。故眾獄官共聽之。云各麗其
濫者。罪狀不同。附濫有異。當如其罪狀。各依其罪。不得
濫出濫入。如此以議獄訟也。**注**釋曰。所議者。本欲得其
實情。故須各致其濫。以成其議。致濫行刑。當與議狀相
依。獄訟成。士師受中。汁日刑殺。肆之三日。**注**受中。謂受
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
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
手足。汁日刑殺。汁。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曰。若今時望
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日棄疾。請尸。論語
曰。肆諸市朝。立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
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涖之。尸之三日。乃反也。**言義**汁音
亦作協。下同。不中。**疏**釋曰。此經爲上議得其實。欲行刑
丁仲反。措。七故反。**疏**之時。故云獄訟成。成。謂罪已成定。